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62號

抗 告 人 旻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志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宏國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司票字第2362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0日本院抗告駁回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